

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
(十六)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

湖

省農會報

◀ 期 九 第 ▶

圖畫

論說

林業家宜注重林產製造說
論森林作業法
論農業與國家之關係

命令

三件

要公牘

三件

報告

咸武兩縣修學旅行報告
枝江縣農林試驗場報告

白話

黃岡縣農林試驗場演講森林利益
栽植白話

目紀事

本省五則 外省四則
海外六則

譯叢

德國之林業 滿洲之林業
產業組合法

問答

杉心材成爲黑色之原因
竹之造林法

附錄

竹開花之原因 東三省開墾移民
滿洲林之日本考察滿洲森林
保安林辦法 煩打造林法 防水

本報徵文條例

一、凡關於農林各種著作。無論譯述、論說、調查、白話、均極歡迎。惟係譯作。須將原文附來。否則恕不登載。

一、稿末請註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或署姓名。或川別號。均聽投稿者之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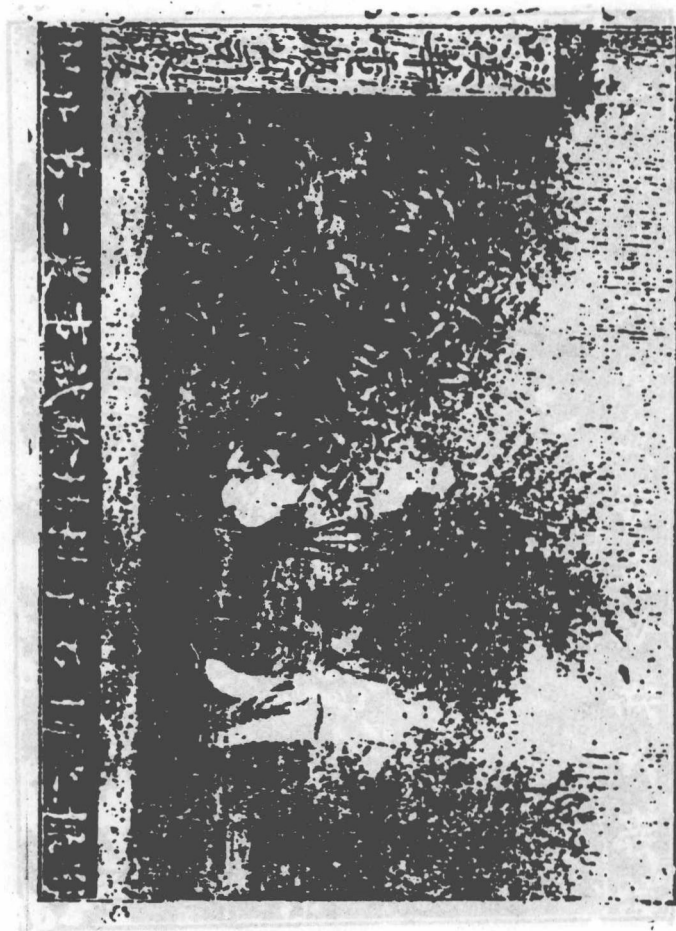
一、各種投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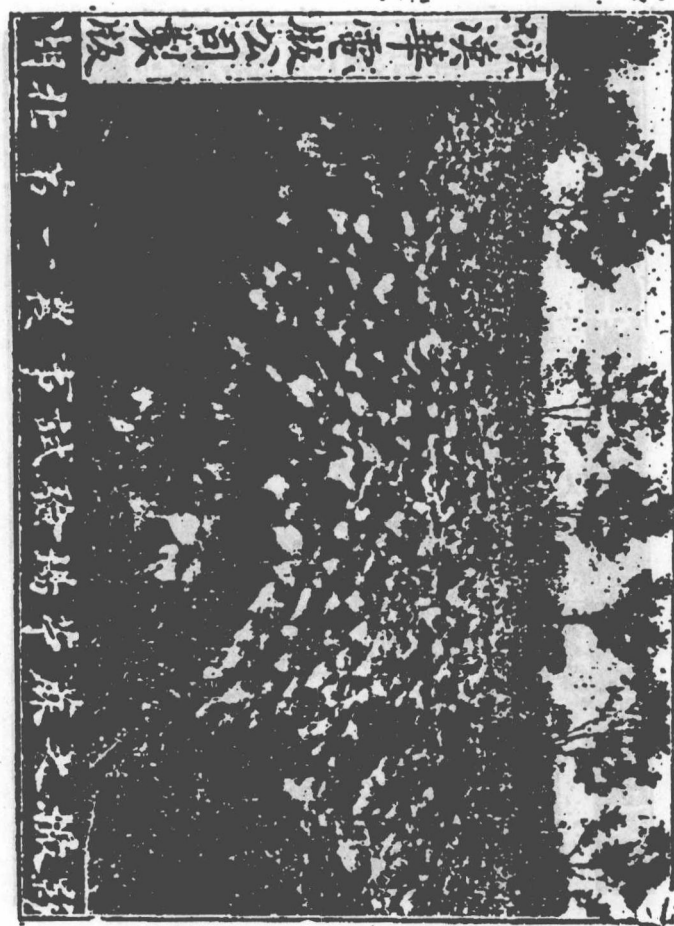
一、投稿經登載后。分別酬報。論說每千字出二元至四元不等。譯述每千字一元五角。調查白話。亦有相當報酬。其不酬金者。當奉酬本報。

一、海內名家。有以意見餉農界。或與本會相研究承賜函件者。當登人附錄門。

一、凡有關於農林植物及新發明農具等攝影圖說。投寄者。本報亦表歡迎。

圖畫





論說

論說

林業家宜注重林產製造說

虞衡制廢林業不振久矣。近頃士夫目擊大江南北童山濯濯。邊陲林地濫伐。頻仍心焉憂之。整頓不一其術。在中央則有農林專部之設。在地方則以林業教育。林業雜誌。鼓吹于社會。而卒之造林者。百無一二。收利者。尙無聞焉。溯厥原因。誠以經營林業。投資較鉅。獲利最遲。故資本家願爲他項營業。而冀近利。視森林爲緩圖。不知成材利用。固待諸十年以後。製造林產。程功亦指日可期。茲舉由木材製出之林產物數種。以徵林業收效之速。獲利之大事業之穩固。且其投資之款額。製造之手續。非若工業之繁且鉅。尤爲國人所易於從事者。我國資本家。其速起我國實業家。其力圖。

論說

一、香菌。伐取六七年生之殼斗科樹種（櫟、枹、栗）截爲五六尺長。置于陰濕地。約

經一年。翌年春。架木爲棚。則自然生菌。於陰天摘取之。此木能於三年間繼續生菌。向爲我國上等食料。每斤約值大洋二元。

二、五倍子。由一種小蟲刺蝕於鹽樹木之葉葉間而生之凸瘤也。其狀如小耳。摘取後。以火烘乾。或晒乾之。卽得此物。爲上等之鞣皮原料。亦可供染料及藥料用。每斤約值大洋二角。

三、皮油。取木子樹之種實。用釜蒸乾。再以石臼取其外層之白色脂肪。放入鍋中炒之。和草製爲餅。上搾取油。謂之皮油。爲製臘燭之上等原料。每木子七石三斛。可出皮油二百斤。每百斤約值大洋二三元。

四、籽油。將木子樹之種實。取過皮油後。再以殘餘之黑子。置石磨上去殼。此殼爲冬日暖爐之火料。取其中心所留之白子。炒乾研碎。蒸熟做餅。上搾取油。其殘剩之餅渣。再如前取油一次。每木子七石三斛。可打籽油一百六十斤。此物僅供燈用。

五、桐油。摘取油桐之子。堆積屋內。俟發熱時。取去外殼。入研槽而研爲細末。乃蒸熱做餅。上搾取油。每石桐子。能出油四十斤。謂之曰白桐油。再加煙熬之。乃得黑桐油。專供油船油屋油器具之用。每石百斤。約值大洋十二元。

六、椶皮。每年剝取十二枚。普通在四、七、十三個月內。剝取。每次四枚。剝皮後。宜施以肥料。此物供棕繩、簾衣、棕墊、篩底、刷帚等用。每斤約值錢三百文。

七、樟腦。碎樟樹之根、幹、枝葉等。而以特種裝置之器械。行蒸溜作用。乃收集由樟樹蒸發之氣體。導入于冷縮箱而凝集之。即得此物。爲人工象牙、火藥、醫藥、防臭劑等之原料。詳細樟腦製造法 另具他編

八、榆粉。每當秋季。剝取榆樹之皮。烘乾。而研爲細粉。爲製神香必用之原料。

九、木炭。取櫟抱等材。置土窖內。燒成。宜注意其燃燒之程度。而以窖外消火掩熄之。

十、木醋。於普通炭窖。增置水平導管六七寸。收集由炭窖發生之煙。經過導管。冷

却凝縮。即得黃褐色液體。再精製之。其於攝氏溫度百度以內蒸溜所得者。爲木精液。百度以外蒸溜所得者。爲醋酸液。

十一、紙類。我國常用之竹紙。其製造法另具本編報告類。至于紙幣紙。圖畫紙。科學書籍用紙。則假白楊樅柏等樹種爲原料。而以機械製造之。

十二、洋火柴。此項火柴。近頃需用最多。其原料。則以最易生長之白楊。杞柳。諸種爲之。

以上所列樹類。除棕樟兩種外。皆適於瘠地。而最易生長者也。我國南部諸山脈。多係童禿極目砂礫。若著手造林。首在改良地質。然培壅山地。非若農田之可用肥料。暨客土燒土諸法也。是非藉樹種之落葉落枝。以爲腐土。而漸進改良。不可假使于新墾之山。植栽杉柏等貴重之樹。生長匪易。且落葉落枝鮮少。欲改良山地。不若難乎。惟櫟。竹。桐。槐。白楊。木子。各樹種。最堪瘠地。又係落葉喬木。其宜於童山造林也。約有數端。

一、改良地質。即以該樹類之落葉落枝。爲天然肥料。俾變瘠地而爲沃壤。得于將來栽植貴重之樹種。其利一也。

一、生長最易。若竹桐白楊。三兩年內。即蔚爲森林。櫟槐木子。五年之內。亦成鉅木。較諸杉柏格等樹。收效在二三十年以後者。時期之久暫。奚啻霄壤。其利二也。

一、投資最少。獲利最大。桐櫟等之種實。價值頗賤。其造林也。或宜播種。或宜插條。或宜分根。所需勞力不多。撫育手續亦較他樹爲簡單。及其成林。則分別製爲各項林產物。其價值不在幹材下也。且國內之出品多。則國際之商業愈發達。其利三也。

一、興起人民之企業心。因投資少。生長易。獲利速。則凡有資本者。靡不投資於林業。而山林可以大啓。其利四也。林產製造之利。固如是其大且速也。以上僅略舉數端。藉爲証券。至若製造手續之先後。器械之裝置及川法。另俟他編登佈。爲發達林業之導線也可。

論森林作業法 續前

第二節 中林作業

中林作業云者。係使上木與下木相混交之作業法也。在人口稠密。需要各種木材之地。行之最宜。法國古昔盛行此法。一九〇〇年。巴里開萬國博覽會時。調查其面積。國有林中。占二六%。公有林中。占四九%云。而適於上木之樹種。惟陽樹。下木反之。以陰樹爲宜。尤貴有萌芽性者。

一、對於土地之關係。

適於中林之林地。理化學的性質須良。是瘠地頗不相宜也。而對於土地之關係。因有上木下木二種。致露出土地之事甚少。一般造林學者。皆謂中林較喬林保持地力之性強云。雖然。若較大面積之全伐作業。却成反對之作用。何也。如彼榲櫨唐檜等改良地力之樹種。均不適於中林。且下木隨年齡增加。而生長減少。萌芽衰退。上木下木兩者混交。鬱閉土地。難以均一故也。